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宜平
電話：049-2347329
電子信箱：IPing8032@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保休字第114266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及活動EDM，惠請協助宣傳，鼓勵貴校各系所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學習與農村社區居民互動共識，參與或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並在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藉此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引導更多年輕人以全新思維及技術，創造永續農村。

二、「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採線上報名，報名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三、活動詳情請至「洄游農村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https://ruralup.ardswc.gov.tw/）或「洄游農村PLUS」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ruralup）查詢。

四、檢附競賽辦法及活動EDM各1份，謹祈貴單位協助宣傳，轉傳各系所學生週知。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

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

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
副本：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02/27 11:51:51

本校簡易辦文

聯 絡 人：陳康宏
聯絡電話：02-33662063轉15

收文日期： 114年02月27日
收文文號： 1140018398

來文摘要：檢送「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及活動EDM，惠請協助宣傳，鼓勵貴校各系所學生參加，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二、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事務處(決行)→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

報名資格

- 各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以系(所)爲單位，每隊成員6-10人及主要指導老師1人。
- 每隊主要指導老師不得重複且爲大專院校教職員，每隊可增設一名「共同指導」則不在此限。
- 跨校組隊亦可報名參賽，須指定一所大專院校之系(所)作爲代表報名參加。

競賽流程

1	2	3	4	5	6
報 名	甄 選	共識營	駐 村	駐村訪視	決 選
5/7(三) 中午12時前 報名截止	預計6月中 簡報甄選 會議	預計6月底 駐村行前 共識訓練	8/27(三) 中午12時前 繳交 成果報告書	7月底 至8月中旬 邀集業師 進行訪視	9/12(五) 至9/14(日) 成果發表& 頒獎典禮

收件期程

- **報名期間：**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於「洄游農村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 **報名表件：**❶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一份(簽名後掃描爲pdf檔)

  ❷ 駐村計畫書一式：

  駐村場域：可與農村在地組織、團體、青年團隊、農民團體、農村社會企業及休閒農業區組織等合作。

  內容及格式：計畫內容需合乎農村社區需求及具有公益性，並可以食農(漁)教育、綠色照顧、淨零排碳、田野調查、農村產業、生態保育、環境改善、文化保存與維護、藝術創作、社會改造、創新實驗、農村景觀、商品設計、品牌優化、創意行銷、空間活化、休閒體驗、資訊科技、人文關懷、數位媒體、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爲計畫主軸。

  ❸ Catch your eyes自我介紹影片：

  影片內容：影片長度2分鐘爲限，內容應包含團隊自我介紹、對駐村場域的認識及駐村目標等，格式爲avi或mp4(影片名稱：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校係-隊名)。

  上傳分享：上傳YouTube後，私訊「洄游農村PLUS」Facebook粉絲專頁小編或官方LINE@(@161nxlmg)協助分享至粉絲專頁後，進行影片按「讚」及「分享」活動，按讚及分享數統計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屬於評分項目之一。

  ❹ 駐村同意書：駐村場域之合作單位蓋章後掃描爲pdf檔。

駐村團隊甄選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駐村計畫書 70%	・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 20% ・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 20% ・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 20% ・計畫具有獨特創新作爲或構想 10%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 30%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 10% ・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10% ・人氣迴響支持程度 10%

- **審查方式：**❶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❷ 第二階段審查(簡報)：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預計6月中簡報甄選會議”。

  ❸ 主辦單位將購買通過第一階段團隊之駐村計畫書及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版權，每隊撥付權利使用費新臺幣3,000元整。
- 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線上主題課程後，參加3天2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預計於6月底舉辦)，每隊至少4人參加。

  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

駐村獎勵金

- 駐村團隊可獲得駐村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整，如駐村場域爲離島，則提供駐村獎勵金新臺幣15萬元整，以上皆含稅金。

決選階段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成果報告書 40%	・陳述問題及邏輯清晰 ・駐村計畫落實及執行說明 ・駐村成果具可延續性 ・提出創新方法或構想 ・駐村成果紀錄影片
成果發表會表現 60%	・舞臺展現 ・靜態布展

獎項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獎 項	名 額	獎勵內容	備 註
金	1 隊	15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銀	2 隊	8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銅	3 隊	5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最佳舞台展現	2 隊	4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最佳靜態布展	2 隊	4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國際洄游	2 隊	4 萬元整	團隊有1/2以上成員爲外籍生或僑生，擇優錄取(得從缺)
社區一家	2 隊	3.5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SDGs永續	4 隊	3 萬元整	獎盃(牌)1座，獎狀每人1紙
最佳指導	6 名	1.5 萬元整 (金、銀、銅)	獎狀每人1紙(提供指導老師)
最佳合作	6 名	1.5 萬元整 (金、銀、銅)	獎狀每單位1紙(提供合作單位)
最佳陪伴	6 名	1萬元整 (金、銀、銅)	獎狀每人1 紙 (提供共同指導老師或有關人員，得從缺)
其他主題獎	數名	陸續公布	獎狀每人1紙

※最佳舞台展現、最佳靜態布展、國際洄游、社區一家、SDGs永續、最佳指導、最佳合作及最佳陪伴等獎由「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計畫」提供。

注意事項

- 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洄游農村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洄游農村PLUS」Facebook粉絲專頁及官方LINE@(@161nxlmg)，請團隊隨時注意。
-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的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聯絡方式

- 電話：049-2347325 洪小姐
- Facebook粉絲專頁「洄游農村PLUS」
- 官方LINE@(@161nxlmg)
- e-mail：swcbrural@gmail.com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廣告

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辦法

官網　FB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學習與農村居民互動共識，參與或協助農村公共事務，並在推動農村再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藉此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引導更多年輕人以全新思維及技術，創造永續農村。

貳、指導單位

農業部

參、主辦單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肆、合作單位(持續邀請新增中)

	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計畫
	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
	社團法人臺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

伍、報名資格

- ✓ 各**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
- ✓ 報名請以系（所）為單位，**每隊成員 6-10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亦可跨校或跨系組隊，須指定一所大專院校之系（所）代表報名參加。
- ✓ **每隊主要指導老師不得重複且為大專院校教職員**，每隊可增設一名「共同指導」則不在此限。

陸、競賽流程

NO	項目	說明
1	**報名**	• 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報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2 分鐘內)。 • 完成 6-10 人組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
2	**甄選**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預計錄取 30-40 隊。 •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預計 114 年 6 月上旬簡報甄選會議，預計甄選駐村團隊至少 20 隊。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錄取隊數之權利）
3	**共識營**	• 錄取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線上主題課程**後，參加 **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
4	**駐村**	• 利用課餘及暑假執行駐村計畫，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駐村成果影像紀錄。
5	**駐村訪視**	• 於 7 月底至 8 月中旬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訪視至少 1 次，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6	**決選**	• 預計 **114 年 9 月 12（星期五）至 14 日（星期日）**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柒、收件期程

一、 報名期間：**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於**「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二、 報名表件：

（一）**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1 份**（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如附件 1。

（二）**駐村計畫書 1 式**，說明如下：

1. 駐村場域：可與農村在地組織、團體、青年團隊、農民團體、農村社會企業及休閒農業區組織等合作，並以駐村場域報名，如社區名稱、村里名稱或農會名稱等。
2. 內容及格式：計畫架構可參考如附件 2，編輯排版可自行發揮創意。各團隊可以食農(漁)教育、綠色照顧、淨零排碳、田野調查、農村產業、生態保育、環境改善、文化保存與維護、藝術創作、社會改造、創新實驗、農村景觀、商品設計、品牌優化、創意行銷、空間活化、休閒體驗、資訊科技、人文關懷、數位媒體、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為計畫主軸。

（三）**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

1. 內容：影片長度 **2 分鐘為限**，內容應包含團隊自我介紹、駐村場域認識、問題觀察與發現、駐村目標及執行方法等，格式為 avi 或 mp4（影片名稱：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校系-隊名）。
2. 上傳分享：上傳 YouTube 後，私訊「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小編或官方 LINE@(@161nxlmg)協助分享至粉絲專頁後，進行影片按「讚」及「分享」活動，按讚及分享數統計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屬於評分項目之一。

（四）**駐村同意書**：駐村場域之合作單位蓋章後掃描為 pdf 檔，格式如附件 3。

捌、駐村團隊甄選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駐村計畫書（70%）	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20%)
	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20%)
	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20%)
	計畫具有獨特創新作為或構想(10%)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30%）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10%)
	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10%)
	人氣迴響支持程度(10%)

二、 審查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查(書面)：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二）第二階段審查(簡報)：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預計**114 年 6 月上旬辦理**，出席人數不限，由團隊成員說明。主辦單位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甄選駐村團隊 20 隊（另備取 5 隊），簡報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布甄選結果。

（三）主辦單位將購買通過第一階段團隊之駐村計畫書及 Catch your eyes 自我介紹影片版權，每隊撥付權利使用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 共識營：駐村團隊必須完成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線上主題課程後，參加 **3 天 2 夜駐村行前共識訓練**(預計於 6 月底或 7 月初舉辦)，每隊至少 4 人參加，不足者將取消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共識營往返之交通費由主辦單位部分補助。

四、 申請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https://gov.tw/WeZ)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玖、駐村獎勵金

一、 獎勵金額度：駐村團隊可獲得**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如駐村場域為離島，則提供駐村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以上皆含稅金。

二、 撥款方式：分二期撥付至團隊成員帳戶。

(一) 第一期（50%）：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檢送修正駐村計畫書、領據及執行切結書等，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

(二) 第二期（50%）：團隊於訪視日後，檢具領據等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辦理撥付，領據未於成果報告書收件截止日前送達之團隊，視同放棄請領。

三、 駐村階段：

(一) 駐村團隊可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場域，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公共事務，駐村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且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畫書執行內容及方向。

(二)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7 月底至 8 月中旬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至少 1 次**，以了解駐村情況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團隊若未執行駐村計畫，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三) **駐村訪視不列入計分項目，專家學者將根據團隊執行成果勾稽 SDGs 指標，並針對團隊分工、場域合作、行程規劃及態度表現等情形進行紀錄，以供決選評分參考**。

(四) 駐訪視前、後，可報名參與線上諮詢室，透過線上諮詢室討論駐村計畫推動相關問題，聚焦執行方向等，線上諮詢室詳細執行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四、 駐村團隊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

獎金稅額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所得人為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繳 10%，如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得免予扣繳；外籍生及僑生(需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需扣繳 20%稅率。

拾、決選階段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成果報告書（40%）	1.陳述問題及邏輯清晰 2.駐村計畫落實及執行說明 3.駐村成果具可延續性 4.提出創新方法或構想 5.駐村成果紀錄影片
成果發表會表現（60%）	1.舞臺展現 2.靜態布展

二、 評分項目說明：

(一) 成果報告書：**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10 份及 5 分鐘駐村成果紀錄影片**，並以電子媒體儲存 1 份（包含：報告書電子檔、原始圖像檔(含文字說明)及成果影片）。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6 號 大專生洄游農村工作小組」收，註明校系隊名-駐村場域-成果報告書。

(二) 成果發表會：預計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4 日(星期日)**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駐村團隊需配合出席，**出席人數至少 4 人，不足 4 人將取消競賽資格**。

拾壹、獎項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備註
金	1 隊	15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銀	2 隊	8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銅	3 隊	5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最佳舞台展現	2 隊	4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最佳靜態布展	2 隊	4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國際洄游	2 隊	4 萬	團隊有 1/2 以上成員為外籍生或僑生，擇優錄取(得從缺)
社區一家	2 隊	3.5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SDGs 永續	4 隊	3 萬	獎盃(牌)1 座，獎狀每人 1 紙
最佳指導	6 名	1.5 萬(金、銀、銅)	獎狀每人 1 紙(提供指導老師)
最佳合作	6 名	1.5 萬(金、銀、銅)	獎狀每單位 1 紙(提供合作單位)
最佳陪伴	6 名	1 萬(金、銀、銅)	獎狀每人 1 紙 (提供共同指導老師或有關人員，得從缺)
其他主題獎	數名	陸續公布	獎狀每人 1 紙

- **最佳舞台展現、最佳靜態布展、國際洄游、社區一家、SDGs 永續、最佳指導、最佳陪伴及最佳合作等獎由「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計畫」提供。**
- 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會表現評分占比加總排序，最高分團隊取得金獎後，依序錄取銀獎 2 隊、銅獎 3 隊。
-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 1 仟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 2 萬元(含)者，須代扣 10%中得獎所得稅，並將獎金

淨額付與得獎人；外籍生及僑生(需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獎金需扣繳 20%稅率。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相關獎項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各隊表現成果予以調整或從缺。

拾貳、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請團隊隨時注意。

二、 未入選之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次競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存放於本署資料庫，作為後續資料庫管理、聯繫及行銷推廣時使用，並於計畫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申請單位得透過本署徵件時之聯絡電話行使閱覽、複製、更正、停止利用、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當事人權利；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得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三、 駐村期間經主辦單位訪視後有不適宜之情形，主辦單位有終止團隊參與競賽並追回駐村獎勵金之權利。

四、 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及獎金，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

五、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六、 主辦單位得因應重大傳染疾病或災難等，視情況調整本競賽相關時程與執行辦法。

七、 歷屆資訊可參考「洄游農村 PLUS-青年參與農村整合平台」網站（https://ruralup.ardswc.gov.tw/）及「洄游農村 PLUS」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ruralup)。

八、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電 話：049-2347325 洪小姐。

(二)Facebook 粉絲專頁「洄游農村 PLUS」。

(三)官方 LINE@(@161nxlmg)

(四)e-mail：**swcbrural@gmail.com**。

附件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主辦之「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二、本團隊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

三、本團隊所執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含圖片、影音及文字等，視同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

隊名：

指導老師（簽章）:

共同指導（簽章）:(無則免填)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駐村計畫書

校系：

隊名：

指導老師：

共同指導：(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

駐村場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　計畫書摘要

貳、　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　駐村場域簡介

一、場域概況簡述（包括特色、環境、面臨困難及需求等）

二、選擇該農村場域之原因

肆、　駐村目標與願景

一、想要為該場域做什麼？

二、原因與願景？

三、駐村目標為何？

伍、　駐村規劃

一、執行方式

二、時程規劃

三、團隊簡介

四、人力分工

五、預算規劃

附件 3

駐村同意書

同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十五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之 OOO 校 OOO 系 OOO 團隊與本單位合作辦理駐村活動，以上茲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名稱)

印

(合作組織或團體如未設址於該駐村地點，需請駐村地點之在地組織或村里長共同簽署)

附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署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網址 https://gov.tw/ig8）

表1：

參與獎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此致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